

溫馨提示

如用藥後出現上述過敏情況，除諮詢醫生意見外，請不忘向醫護人員索取一張「藥物過敏記錄咭」，並詳細記下有關情況，包括該藥物名稱，過敏症狀及嚴重性等，方便往後就診時交與醫生，護士及藥劑師參考，避免再次獲處方相同成份藥物而引發過敏。

姓名 (Name): _____
病人編號 (Patient No.) _____

持咭人對下列藥物有敏感反應：
Holder of this card is allergic to the following:

藥物名稱 Drug Name	敏感反應 Reaction



此藥物指引只供參考之用。
用藥應按照醫生指示。
如有疑問請向主診醫生或藥劑師查詢。
切勿將自己的藥物給予他人使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我們
For enquiry,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

藥劑部 Pharmac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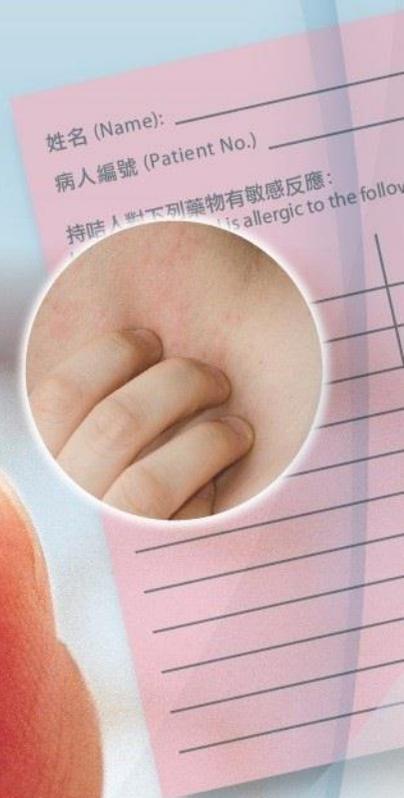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: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2號 聖保祿醫院
Address: St. Paul's Hospital
No. 2, Eastern Hospital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830 3725
網址 Website: www.stpaul.org.hk

Ref. No.: PHAR-016 Ver.4 Updated: 04/2022



認識藥物過敏

藥劑部
Pharmacy



姓名 (Name): _____
病人編號 (Patient No.) _____
持咭人對下列藥物有敏感反應：
Holder of this card is allergic to the following:

甚麼是藥物過敏？

用藥後出現過敏情況源於自身免疫系統對“藥”這外來異物產生過度防禦甚至出現排擠反應，從而引發起如紅疹，皮膚痕癢，甚至呼吸困難和休克等不同程度的「過敏警號」。

過敏反應有許多種，症狀與嚴重程度亦因人而異。輕微藥物過敏反應會在停藥後消失。若遇上嚴重藥物過敏現象，應立即停藥，並到就近急症室求醫。



需要急診處理的嚴重過敏情況有：

- 呼吸困難或氣速
- 喉嚨咽塞
- 聲線嘶啞或說話困難
- 雙唇，舌頭或喉嚨發腫
- 心跳急速
- 焦慮，眩暈
- 失去知覺
- 出現蕁麻疹



其他需盡早求診的徵兆

- 皮膚表面出現持續擴大之紅疹或水疱
- 皮膚在不明原因下出現脫皮
- 皮膚出現潰爛
- 持續發燒
- 過敏情況延伸至眼部，口部及其他敏感處
- 面部，舌頭或雙唇發腫
- 皮膚痕癢，出疹或發熱

